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5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

现随函附上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第 52/2007 号决议副本，其中公布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见附件）。



## 2007年2月5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鉴于2004年11月1日第1521号法令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定,

考虑到:

第1521/2004号法令规定,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应通过在《政府公报》发表决议,公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决议规定会员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不使用武力但应进行制裁,还公布关于修改和终止这些措施的各项决定;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1718(2006)号决议确立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

应公布上述制裁制度;

根据国际组织局的建议,该部外交秘书处、外交政策局、法律事务总局、亚洲和大洋洲事务局、国际安全及核与太空事务局、领事事务司已经采取行动;

因此,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决定:

第1条——根据2004年11月1日第1521号法令,公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制裁制度作为本决议附件一附上。

第2条——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应通过在《政府公报》发表决议,公布第1718(2006)号决议第12段所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第3条——向国家登记局通报、印发和转达本决议,并将其登记在案。